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31.15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3%，超过1%，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31.15	1.1113%	
合计	231.15	1.1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560	7.50%	1328.85	6.3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	7.50%	1328.85	6.3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次权益变动为联想北京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联想北京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8.00元/股】至【32.56元/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联想北京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北京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